

浙江省固废利用处置与土壤修复行业协会

浙固行协〔2022〕44号

浙江省固废利用处置与土壤修复行业协会 关于批准发布《回收氢氧化锡》、《再生硫酸 （有机硅行业）》团体标准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、民政部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和《浙江省固废利用处置与土壤修复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由浙江省固废利用处置与土壤修复行业协会组织编制的《回收氢氧化锡》（T/ ZJGFTR 017-2022）、《再生硫酸（有机硅行业）》（T/ ZJGFTR 018-2022）团体标准已完成标准制订的相关程序，现批准发布。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现予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省固废利用处置与土壤修复行业协会

2022年8月25日

